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2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已累计质押111,42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10%,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其中已累计质押26,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其中已累计质押137,9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27%,占公司总股本的7.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69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308,664,701股
持股比例	1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1,427,9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2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82,505,146股
持股比例	4.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520,000	否	否	2025/11/7	2028/1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	1.19%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2,520,000	/	/	/	/	/	27.30%	1.19%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5%	22,270,000	26,520,000	32.14%	1.4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28%	182,119,994	111,427,994	36.10%	5.88%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3%	204,389,994	137,947,994	35.27%	7.28%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2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3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10月担保金额合计24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882,596.22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10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5,00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10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80,000.00 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50,000.00 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30,000.00 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9/10/2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到期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2026/10/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0/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230,000.00	-	-

(二)2025年10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5,000.00 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6/9/2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合计	-	15,000.00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1个月~4年,或随业务到期;

(三)担保金额:合计245,0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82,596.2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70,779.9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1,816.32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近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陈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

独立董事:盛毅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先生

财务总监:张万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是上海交通大学在四川省内全部科研教育机构的唯一总体管理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不构成关联关系。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具体合作项目无法开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因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未构成交易的实质,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待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将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单独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标准的,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而确定。

2025年11月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赢发展"的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因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未构成交易的实质,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待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将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单独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标准的,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10MB0135941G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A区10号楼二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科学研究、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技术咨询、高新企业孵化、人力资源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创业投资、创业培训、高端人才教育培训、会议服务和人才派遣等工作。

(二)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是上海交通大学在四川省内全部科研教育机构的唯一总体管理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赢发展"的原则,围绕科研合作、关键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智慧巡检、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产业打造等内容开展校企合作,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逐步建立"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有效机制,促进公司和学校共同进步、互利共赢。

(二)合作内容及目标

1.依托于公司现有场地和设施,以及电力智慧巡检、运维体系,双方联合开发建设变电站智慧巡检系统,以及在线监测技术的应用。在双方深度合作的基础上,探索创新性实现"智慧运维建设"与"电力系统科研平台"的双重价值,打造"产一学一研一检"一体化的示范样板。

2.双方充分运用人才资源和实践平台优势,通过整合公司的科研、技术、人才需求,建立人才引育合作机制,开展研究生联培合作,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升质量,全职或柔性引进、培养电力行业科技复合型创新人才,并做好以上海交通大学及其四川研究院核心教育培训资源为依托,协助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建设,数字化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等,提升企业科技人才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为电力技术发展共同构建"电力—科研—产业"生态链,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3.聚焦公司行业需求合理布局研究方向,双方在配网运行、光伏产业、电力运维巡检、变压器在线检测应用、调度自动化、"双碳"产业治理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着力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为产业升级尤其是企业发展面临的"卡脖子"难题提供关键核心解决方案。

4.双方精准对接产业链与技术链,搭好科技成果与产业转化的桥梁,坚持以科研项目为支撑,以成果转化为导向,以研发为产业、技术为商品,推动精准高效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加快共建联合实验室,共享科研数据及专家资源。

5.开展国际会议交流合作,双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统筹行业龙头、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智力资源,促进在科技、人才等领域与世界顶尖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交流,开展国际论坛、成果对接及创新大赛等。

(三)合作机制

为保证合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拓展合作渠道,扩大合作成果,双方同意建立经常性的合作沟通协调机制。

1.双方组建科技创新工作小组,共同负责全面合作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2.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具体需求,投入研发资金与必要资源;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调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整合上海交通大学资源,实现校企结合,共同推动合作项目的研发与实施。

3.知识产权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或方式共同拥有或分享。共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策略,促进知识成果的商业化进程。

(四)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五)保密责任

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本协议终止后三年。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而确定。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双方合作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具体合作项目无法开展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 报备文件

《明星电力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研究院合作协议》。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140,852.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婉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鹏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固定收益证券分析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部总经理。2025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婉玉
离任原因	投资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侯春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8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1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8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17%。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成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7日	2024年3月5日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3月5日
013482	平安合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5日
013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23日	2023年11月23日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8日	2023年4月25日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5日	2023年4月19日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7日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2月4日	2019年9月18日
005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9日	2019年9月18日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9月18日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9月18日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9月11日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日	2019年9月11日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8日	2019年9月4日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9月4日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10日	2019年9月4日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3日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3日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29日	2018年7月13日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0月25日	2018年7月13日
003140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04591	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日	2018年3月2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8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5,366,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4122%)的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以下简称"和谐健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222,394股(约占总股本的0.999331%)。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和谐健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谐健康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和谐健康持有公司285,366,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41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优化资金配置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减持股份来源: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2,222,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33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和谐健康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和谐健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3、和谐健康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谐健康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和谐健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宪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 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5年11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 7日(星期五)举行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本次投资者开放日以"非车